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三农(肥料)罚〔2023〕2号	三门峡农乐农资经营有限公司销售的肥料产品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案	三门峡农乐农资经营有限公司	91411202MA4868NR3Y	郭红彬	销售的肥料产品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1. 警告, 并处 3750 元 (大写: 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罚款。 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